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计划减持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截至目前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3.2	23.16	78,300	0.0301%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3.9	24.41	60,000	0.0231%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3.27	23.66	38,000	0.0146%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3.3	23.79	73,800	0.0284%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3.30	23.53	18,000	0.0069%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3	23.77	267,000	0.1027%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4	24.09	18,000	0.0069%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6	24.03	80,000	0.0308%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7	24.23	83,000	0.0319%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10	25.36	44,920	0.0173%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12	24.63	230,000	0.0885%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13	25.37	240,000	0.0923%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17	25.00	50,000	0.0192%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18	25.70	220,000	0.0846%
王建勋	集中竞价	2023.4.19	26.29	55,000	0.0212%
徐建宏	集中竞价	2023.4.18	26.08	250,000	0.0962%
徐建宏	集中竞价	2023.4.19	26.50	100,000	0.0385%
合计				1,906,020	0.733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 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建勋	合计直接持有 股份	10,410,640	4.01%	8,854,620	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10,640	4.01%	8,854,620	3.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徐建宏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6,514,555	2.51%	6,164,555	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4,555	2.51%	6,164,555	2.3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股东王建勋先生为徐建宏先生的妻兄，故徐建宏先生、王建勋先生持股数量合并计算，合计持股 5%以上。

2、本次变动前，王建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1%），本次减持股份为其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变动前，徐建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14,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本次减持股份为其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三、备查文件

王建勋先生、徐建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